

法官说法

“精华”变“精粹水”，消费者只能“算了”么？

法官：商家有义务为赠品的瑕疵承担完全责任

通讯员 俞冲 本报记者 王小云

今年3月8日，孙女士在一网络购物APP上看到某护肤品品牌正在进行妇女节促销活动，买一套护肤套装，可获得一套指定的赠品。“购买界面上文字标注着，买一套价值5980元的套装，可以获得价值3600元的一套赠品，赠品包含了该品牌的滋养霜、眼霜、精华，我感觉这次活动很划算。”孙女士说，尤其是赠品中的精华很合她心意，就一次性购买了2套护肤套装。

收到货以后，孙女士才发现赠品“不是那么回事”。购物界面上赠品标注含有5支（每支容量为15ml）精华，而实际收到的赠品中却没有精华。

孙女士随即联系了商家，商家称因工作失误使得购买界面上的赠品文字标注错误，“精华”实际应为“精粹水”。同时，商家指出，购买界面上虽文字标识出现错误，但图片显示的的确是精粹水而非精华，所以无法向孙女士赠送5支精华。

双方协商不下，孙女士起诉到了长兴县法院。

商家认为，精华的价格相对精粹水的价格高很多，如果按照“5支（每支容量为15ml）精华”去赠送，那么赠品的价值将远远超过了正装护肤品的价格，这属于重大误解，所以无法兑现；另一方面，赠品本就是活动赠送的，“精华”变“水”，消费者实际并未有损失。

孙女士则认为，虽然只是收到的赠品不对，但自己正是因为文字标注的赠品，尤其是标注的精华，才产生了购买欲望。商家却未按照约定如实发货，对于商家事后“不认账”的行为，她无法接受，“商家这是违约”。

最终，经承办法官的释明和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商家交付孙女士12支（每支容量为5ml）精华小样以及2张面值1000元的购物卡。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不管是网络购物还是线下购物，“买一赠一”已经成为商家最常用的促销方式之一。然而，拿到手的赠品有时可能存在瑕疵，如货不对板、缺斤少两等。消费者进行维权时，却常遭遇“赠品

为无偿赠送，商家免责”的尴尬。

对于商品交换中的“买一赠一”行为，赠品的有无对于消费者作出产品选择时有一定的影响，赠品是可以独立消费的可分产品，相对于主产品的买卖合同，赠品系附条件的赠与产品。因此，商品交换中“买一赠一”的行为并不是纯粹的无偿赠与，而是一种有偿的要约行为。消费者按要求购物，实际上就与商家达成了“买一赠一”的合同，对于赠品，消费者虽未支付对价，但是实际上赠品的成本已经分摊到付费商品中。这一合同成立后，商家便有义务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赠送的商品，并为赠品的瑕疵承担完全责任。

本案中，商家虽主张广告宣传图制作错误“图中精粹水的文字解说错误”，但是该“错误”并不应当由消费者买单。实际上，本案中正是这种“错误”才误导了消费者的购买意向，消费者往往因文字解说而了解相应的赠品，从而产生购买欲。因此，消费者享有向商家要求兑现赠物的权利，而商家应按购赠广告内容，负有向消费者履行给付赠物的义务。

以此为戒

几十分钟车程 他开了两天？

“长途短缴”被判刑

通讯员 杨宙 揭晓芳

本报讯 “组长，我这里有个通行证不太正常，他是两天前在开化银岭关卡点上的高速，到现在才下高速。我查看了他的缴费记录，这种情况已经很多次了。”去年12月的一天，杭新景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常山县收费站工作人员小王发现，卡车司机赵某某通过收费站时上交的通行证存在异常，按照正常行驶，银岭关卡点到常山只需要几十分钟，赵某某上交的通行证记录明显不符合常理。

收费处随即调取了监控视频，发现这辆大货车确实在两天前通过了开化收费站。难道真如赵某某所说，是车辆坏了在服务区休息了两天？收费处带着疑问又查了这辆车的行驶记录，却发现一天前这辆车通过嘉兴某个收费站进入了高速公路。

原来，赵某某驾驶大货车第一天从开化收费站进入高速，第二天从嘉兴下高速后当天又从嘉兴进入高速，直到从常山收费站下高速时使用第一天从开化收费站领取的通行证。嘉兴到常山需缴纳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变成了开化到常山的通行费，一趟下来偷逃数百元。

经查证，赵某某采取“长途短缴”的方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18次10590元。近日，赵某某因诈骗罪，被开化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8000元。

法治漫画



当心骗局

复工复产期间，资金有时周转难，网络贷款虽然方便快捷，但随之而来的骗局也不少见。警方提醒：当心冒牌贷款客服找上门。

新华社 王鹏 作

劳动与法

员工举报疫情防控期间“超时加班”

劳动部门认定企业“不违法”，但应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林伟 任社

近日，宁波市人力社保局通过模拟典型案例，解读当前劳动关系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企业规范疫情期间劳动用工、引导职工理性依法维权。

因疫情防控需要，企业是否可以要求职工超时加班？

案情简介：某大型服装生产企业于1月29日接到政府通知，要求立即组织生产加工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以解决当前防护物资供应不足的矛盾。企业立即召回475名职工，从2月1日起加班加点生产口罩等防护用品。3月10日，职工向劳动监察部门匿名举报了该企业2月严重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纠正。

处理结果：劳动监察部门经调查发现，该企业2月共安排475名职工突击生产医用防护用品等物资，工作时间为208小时至220小时不等。劳动监察部门会同工会组织召开了职工座谈会，讲解了相关

法律法规和疫情期间政府发布紧急政策措施。同时该企业也表示，将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采取轮休调休等措施，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法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规定，对

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据此，用人单位在一定程度上可突破加班时长的限制，且员工必须服从。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因此，对于延长的春节假期，企业必须遵守，对企业具有强制性；因工作需要而上班的职工，企业应安排职工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则应按照200%的日工资标准向职工支付加班工资。

看见后方有来车 却没有礼让 负事故全责！

通讯员 杨阳

本报讯 近日，在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路段，发生了一起电动自行车与小轿车碰撞的交通事故。

小轿车驾驶员金某准备将停在车位上的车开出来，车头刚移出车位，就撞上了从后方驾驶电动自行车而来的林某。路口监控显示，金某启动车辆打算往外开时，并未亮左转向灯提示后方来车，且当时直行而来的电动自行车几乎与轿车呈平行的驾驶状态，金某却没有让行意向依旧向外开，碰撞就这样发生了。碰撞那一刻，林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失去平衡，林某头部朝地面重重砸去，所幸戴着安全头盔，没有大碍。

交警认定：由于金某看到后方有来车，却没有礼让直行，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林某摔倒受伤，金某负事故全责。